

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理论内涵及其实践价值

赵艳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作为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不仅在经济学界享有崇高声望,而且在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伦理学领域也有重要地位。其《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以自由观为核心内容,对发展作了新的定义,并提出一个重要命题,即“经济发展就其本性而言是自由的增长”。他的发展观强调以自由来看待发展,不断扩展人们的可行能力,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具体分析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理论渊源、实质内涵,对于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市场、民主、人权实践进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实质自由;可行能力;功能性活动;市场经济;民主;人权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365(2023)06-0082-10

作为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自由发展理论由于展现出了非传统的建设性思路,因而既是经济学的重要成果,也是经济伦理学的重要成果。在他看来,发展意味着扩展人们享有真实自由的过程,这种自由被看作是“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1]。也就是说,可行能力表现为一种可以实现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这样的自由既包括个人享有的机会,又涉及个人选择的过程。阿马蒂亚·森强调对“人的能力”的关注,并将人类福祉置于中心位置。将他的这种自由发展理论置于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进行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一些不能轻易忽略的启示。因为从经济伦理学的视角来讲,现代化虽然表面上是物的现代化,但更深层次则是人的现代化,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和核心始终是人。与西式现代化通过资本来奴役人、控制人不同,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立场在于以人民为中心,将人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旨归,把人的尊严、价值、文化、素养、自由作为人之

为人的根本,强调在满足人民物质需要的同时,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关照人民群众的情感需要、文化需求、价值意义、人格尊严等,具有深厚的人文关怀的伦理向度。那么,蕴含着人文关怀伦理向度的中国式现代化到底可以从阿马蒂亚·森的发展理论中得到哪些启示呢?笔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思想渊源

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阿马蒂亚·森指出,其自由概念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幸福伦理观念和亚当·斯密关于生活必需品的论述。他认为自己是在此基础上考察构成人的有价值的“可行能力”和“功能性活动”的自由。

第一,亚里士多德关于幸福的伦理学解释。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阐释了作为至善的幸福观念,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阿马蒂亚·森可行能力(capability)概念的思想来源。亚里士多德认为幸福生活(eduaminia)来源于人的功能。eduaminia这个词包含着希腊

收稿日期:2023-08-0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偏好理论与美好生活实现的伦理学研究”(21BZX023)。

作者简介:赵艳艳,女,河南洛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语“udamin”,在某些情况下被译为“存在着的或行动的能力”。幸福在原始语词中指的就是过有行动能力的生活,其中最重要的意涵就是主体能够进行自我选择,自我选择对于人类个体的重要性就在于这种行为能够创造幸福。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幸福是指一个人能够选择从事某些就其本身而言值得选择或追求的活动。关于选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有诸多内涵:首先,选择出自主体内心的意愿;其次,选择也是对于通过自己的活动可以得到的东西的选择,而不是对于不可能的东西的选择;最后,选择更多的是相对于手段而言的,也就是说,主体的行动通常是在有可能的范围内进行选择,这种选择是最可能实现目的的手段和方法,换句话说,选择从属于可能实现的目的。

而对于阿马蒂亚·森来说,可行能力是指一个人所能够从事的某些具有内在价值的功能性活动(functioning),或者说是一个人拥有的在各种可能实现的“功能性活动组合”之间进行自由选择的真实机会。至此,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观与亚里士多德的自由选择幸福观几乎相同。但是,阿马蒂亚·森对亚里士多德幸福观既有继承也有批判。虽然,在他看来,亚里士多德以功能活动而不是以“财富”“享乐”“欲望满足”等来看待幸福的观点无疑是极富智慧的,但是亚里士多德幸福观所带有的本质主义和自然目的论色彩的人性观令人难以接受,因为这意味着,“自由选择”的功能性活动应当被看作是人类幸福(或可行能力)的根本要素,其本身就同有德性的生活融为一体,不需要追求外在的目的,自身即是善,这就带有一种先验主义色彩,而这也是阿马蒂亚·森断然否弃努斯鲍姆等人通过拟定一份“功能活动清单”来为可行能力赋予确定内涵的原因。在阿马蒂亚·森看来,究竟哪些是功能活动应包含的内容,既不是抽象的哲学问题,也不是道德形而上

学问题,而是一个实践性的、必须交由开放的民主辩论来解决的公共政治问题。

第二,亚当·斯密关于生活必需品和生活条件的理解。阿马蒂亚·森所言的“以自由为中心”的视角与亚当·斯密所强调的与“生活质量”相关的“必需品”和生活条件有根本的相似性。生活质量观不仅关注人们日常生活变化的情况,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非常重视人们所享有的选择能力。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聚焦于生活质量和实质性自由,看起来像脱离了建立已久的传统经济学,而且与当代经济学以收入分析为中心的思路相比确实如此,但是这种视角更为宽广的思路与经济学创立之初所包含的分析思路具有一致性,它与亚里士多德所关注的“可选择的功能性活动”显然密切相关,同时也与亚当·斯密关于生活必需品和生活条件的分析联系紧密。在罗尔斯那里,基本物品既包括收入和财富,也包括其他通用性手段,即“权力和职权、自尊的社会基础等”^[2]。在罗尔斯看来,基本物品是帮助人们实现目标的通用性手段。他将这些目标看作是每个人对自己认为好的生活的追求,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因人而异的。换言之,若基本物品相同,一个人也可能过得不如另一个人幸福,但从效用空间来说这种不平等现象并非不正义。

然而,阿马蒂亚·森认为,基本物品是一种一般性资源,如果运用这些一般性资源所提供的能力去实现有价值的目标的话,则存在个体差异、人际差异以及社会差异等问题,比如个人拥有健康和可以保持健康的可行能力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并非单一因素所决定。所以,阿马蒂亚·森提出,我们在追求有价值的生活时应集中注意人们努力实现的实际生活状态,更进一步说,就是集中注意人们实现他们有理由珍视的实际生活的自由。亚当·斯密也始终认为我们应关心人们实现功能性生活的可行能

力。他强调,存在于社会中的必需品必须可以为人们提供某种最低限度的自由,例如参与社群生活的能力、不带羞耻地出现在公众面前等。从另一意义上来说,必需品不仅仅是维持个体生命不可或缺的物品,从更高层次来说也是指由国家风俗所决定的一个人体面的维持,这与阿马蒂亚·森所言的在拥有自尊的基础上参加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具有一致性。

二、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理论内涵

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突出特点是系统阐述了自由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即所谓的“以自由看待发展”。该发展观涵括两个命题:一是自由是发展的首要目的,这是一个规范性命题,意味着发展本身就是扩展人们享有真实自由的过程;二是自由是发展必不可少的手段,这是一个实证性命题,努力消除各种不自由的过程本身就构成了发展。因此,自由既是发展的目的,也是发展的手段。对阿马蒂亚·森发展观的理解,关键在于把握其对自由的看法,只有以此为基础来审视和评价其发展观,才能解读其现实意义。

阿马蒂亚·森的自由观可以概括为“实质自由观”,特别关注主体性自由或自由的能力。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自由意味着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可行能力,以及能过有价值的生活的实质自由(substantive freedom)。这种实质自由在实际发展中表现为“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等的自由”^[130]。把实质自由视为人类发展目标,最终目的在于聚焦于人的可行能力。一方面,可行能力标志一个人在生活中面对各种各样的选择时所拥有的实际机会;另一方面,可行能力也表现出一个人拥有过其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自由以及实现合理人生目标的自由,一个人的可行能力越强,也就意味着一个人选择自己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自由度就越

大。因此,实质自由逐渐实现的过程就是个人可行能力不断扩展的过程。

所谓可行能力,阿马蒂亚·森解释道:“一个人的‘可行能力’指的是此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163]而功能性活动表现为“一个人认为值得去做或达到的多种多样的事情或状态”^[162]。显然,我们可以看到,功能性活动概念源自亚里士多德。同时,这些功能性活动不仅包括一个人最基本的衣食住行、有充足的营养、不受本可以避免的疾病侵扰,而且也包括自由参与社区生活和拥有自我尊严等,换言之,一个人的功能性活动状态,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的就是这个人实际所达到的能力,是这个人有自由实现的一种自由。如此,阿马蒂亚·森所言的可行能力、功能性活动与实质自由就紧密联结起来,也就是“可行能力因此是一种自由,是实现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或者用日常语言说,就是实现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的自由)”^[163]。

这种以可行能力为理论基础的自由概念,体现出阿马蒂亚·森的思想主旨在于将发展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实质自由的过程。依据这种思想,扩展个人自由既是发展的首要目的,也是发展的主要手段,是目的和手段的辩证统一。同时,这也体现出自由在发展过程中的“建构性作用”和“工具性作用”。自由的建构性(constructive)作用,主要体现在自由对于提升个人实际生活质量的重要性。具体而言,自由意味着人们的一种价值标准以及人类自身发展中所固有的元素。也就是说,自由本身就是价值,它不需要与其他有价值的事物相联系来展现价值,也不需要通过对其他有价值的事物起促进作用来显示有用性。按照这个观点,发展就意味着扩展人类的实质自由,这也就要求我们在评价发展时必须以实质自由为依据。所以,阿马蒂亚·森认为,以实质自由作为评判发展的价值标准更具合理性。

阿马蒂亚·森以实质自由来对发展进行评判,主要是通过对三种现代主流价值观:功利主义、罗尔斯的自由权优先理论以及诺奇克的自由至上主义,以此体现其实质自由是信息基础(information base)更广、包容性(containment)更强的价值标准。首先,阿马蒂亚·森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与我们一般见到的观点有所不同。在他看来,功利主义在制定社会政策时关注并强调人的福利后果很值得肯定,其局限性主要在于信息基础过窄,因为以人或幸福或痛苦这样的心理状态作为价值标准难以测度,进行人与人之间的比较也会比较困难,只关注社会的总效用水平会导致忽视分配、权利、自由等其他因素。比如,有甲和乙两个具有同等总福利水平的社会。在甲社会中,某人占社会总福利的99%,其余所有人分享剩余的1%;在乙社会中,所有人平等分配社会总福利。那么,我们应如何评判甲、乙的优劣?功利主义这种追求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价值原则,只是间接地以自由对效用的影响来衡量,忽视了自由本身所固有的重要性,而幸福固然重要,但是我们每个人并不愿意做幸福的奴隶。其次,阿马蒂亚·森对罗尔斯自由优先原则提出了质疑,认为自由优先原则是否能够实现个体自由存在不确定性。从他的角度看,罗尔斯主义与现代自由至上主义相比,优先性理论的表述相对温和,其享有优先地位的权利也较少,同时,这些权利基本上由个人自由权所组成,主要包括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及公民权利,然而这些所谓的少数权利,其程序优先性不可妥协,并不会因为经济考虑而弱化。这就不可避免地要直面如下问题:当个人利益(比如维持基本生存)与罗尔斯所强调的自由权产生冲突时我们应如何抉择?例如,面对饥肠辘辘的流浪汉,一面是让他们饱餐一顿自愿为奴,一面是不愿为奴而活活饿死,难道我们让其选择后者吗?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没有个体的存在,自由

就无意义。最后,诺奇克自由至上主义认为,某些权力以及由这些权利所衍生的“应得之物”(entitlements)神圣不可侵犯,比如财产权以及由财产权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同时,他又进一步强调,不管这些权利所带来的“权益”后果有多糟糕都不应该被否定,即使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保护这些权利而损失个人利益,国家也必须毫不犹豫这样做。阿马蒂亚·森认为,这种不妥协、不退让的自由至上主义权利优先论在某些情况下很有问题。因为我们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其所造成的实际后果可能会不可控制,尤其是当人们去做他们有理由认为重要的事情时,可能会损害包括避免死亡、享有充足营养等实质自由,而这些人并不认为其行为有何不妥,因为他们遵循了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可是,实质自由的重要性并不能因为自由权的优先而被忽视。从阿马蒂亚·森的角度来说,那种“不顾后果的政治优先性理论的建议由于在很大程度上漠视了人们最终能够享有(或不享有)的实质自由而陷于困境。我们实在难以同意接受简单的程序性规则而不计后果……相反,后果性考虑可以赋予实现或侵犯个人自由权很大的重要性(甚至可以给它特别的优待),而同时不忽视其他的因素,包括特定的程序对人们实际享有的实质自由的实际影响”^[156]。所以,阿马蒂亚·森认为,诺奇克自由至上主义作为一种分析思路有很大的局限性,它不仅忽视了功利主义所赋予的极大重要性的效用变量,而且也忽视了我们所珍视的并要求获得的基本可行能力自由。总而言之,在阿马蒂亚·森看来,以实质自由为信息基础的评价标准能够关涉功利主义对福利总量的重视,而自由至上主义对行动自由和选择过程的关注,也能够实现罗尔斯对个人自由权和对实现个人自由所需资源的关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行能力方法广泛的适用范围能够使人们的自由以公开明晰的方式,根据人们有理由珍视并追求的有价值的程

序和后果来进行评价。

自由的意义不仅在于建构性作用,还在于工具性(instrumental)作用。阿马蒂亚·森认为,自由的工具性作用主要是通过各种权利、权益以及机会来扩展人类的一般自由,从而促进经济发展。这表现在自由的实效性,它可以帮助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过上有价值的生活。同时,各种不同类型的工具性自由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促进。阿马蒂亚·森主要考察了与发展关涉的五种工具性自由。

第一,政治自由。这主要是指民主政体下人们所拥有的最广泛的政治权益(political entitlement)。这些自由既包含人们所拥有的确定由何人来执政以及以何种原则来执政的机会,也包含政治表达自由、出版言论自由、监督批评等的现实可能性。政治自由是五种工具性自由的首要自由,其原因在于这种自由是其他工具性自由可以实现的基础性政治保障。

第二,经济条件。这是指个人在进行生产、消费或交换的经济活动时,可以将其所享有的经济资源自由运用的机会。一个人所拥有的或可运用的经济资源以及交换条件决定了其经济权益的大小,比如市场运行和相对价格。一个人能够运用各种资源的自由决定了其经济行为的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该自由不仅强调对资源种类、数量等运用的自由,也重视能够运用各种资源能力的自由。

第三,社会机会。这是指在社会教育、医疗保健及其他与社会成员相关的方面所作的安排。社会机会直接关系到个人过自己认为有价值生活的实质自由。社会机会的补充不仅影响着个人生活,比如防治可以避免的疾病、保持健康、避免死亡等,而且对个人能否更有效地参与政治生活以及经济活动产生重要影响。例如,我们在参与政治活动时无可避免地要有书面联系,如果不识字,也不会读报,那么对于有效的

政治参与会有很大限制。

第四,透明性保障。透明性保障的核心在于人们需要公开性,人们总是希望在信息公开透明的情况下交易。如果这种信用基础被严重破坏,那么交易双方和社会上其他人的生活也会遭受严重破坏。很明显,透明性保障对于公民有效监督政府日常行为、预防腐败、防止渎职、私下交易等具有现实意义。这些现实意义不仅表现在可以促进政治自由、经济自由以及机会自由的实现,而且表现在能不断扩展人们的可行能力。

第五,防护性保障。这主要是指当个人在某些情况下(如天灾人祸、失业、赤贫、残疾等)处于受损害的边缘或实际上落入贫困的境地时,社会为了避免受害者因为寒冷、饥饿、贫困等而导致死亡,会为其提供一些相应的物质保障。也就是说,防护性保障相当于为公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以保障每个公民能有获得自由和扩展自由的机会。

以上所述不同类型的权利和机会的工具性自由,对人们可行能力的扩展有直接作用。同时,各种类型的工具性自由也能够相互补充、相互强化,比如经济增长可以增加个人收入,经济增长能保障国家有财力来承担社会保险以及公共服务。社会机会不仅可以创造经济与政治参与的个人机会,而且也有利于培育主体能动性来排除自我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剥夺。阿马蒂亚·森说:“自由主体不仅自身是发展的一个‘建构性’部分,它还增强其他类型的自由主体作出贡献。”^[12]因此,我们在制定政策措施促进发展时,很有必要深刻了解和掌握这些关联性。要与这些多重关联的工具性自由相适应,就需要建立多重制度和机制,包括市场结构、法律机制、民主体制、公共教育、医疗保健等。所以,阿马蒂亚·森在讨论人的自由发展这一重要问题时,强调我们在承认自由作为发展首要目标的这种自由所固有的重要性的同时,必须肯

定自由的工具性作用,因为各种机构与制度的社会安排对于增强和保障个人的实质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三、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实践价值

当今世界的发展理论聚焦于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同质性,往往主张发展中国家在制度安排上要借鉴和效仿发达国家,然而这种现象并不合理,因为它实际上消解了不同国家在推动现代化发展时道路探索的独特性。这种不合理也可以从西方对外输出发展模式的弊端中看出。阿马蒂亚·森认为,自由本身是多层面的,分别与各种各样的活动以及体制、机制有关,从中并不能产生一种单一的为所有国家所适用的发展理念,也不能直接转化为简单的“公式”,比如开放市场或资本积累,或实行高效率的计划经济。所以,要想实现发展理论的普遍适用,需要将扩展个人实质自由以及将促进此目标实现的社会安排作为全局性的关切。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将人作为发展的主体,并将人的发展内蕴于人类解放的视野中,将自由与人的发展相联系,让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实现自由”^[3],这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相结合的发展观,是中国从全局性、历史性的高度不断地为实现全国人民的实质自由创造条件的体现。所以,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的观点对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很深刻的启示意义。

第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注重市场机制与社会机会的互补性。一般来说,市场机制所带来的经济生活与经济交易的自由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它对于提升、丰富人们社会的、政治的自由具有基础性作用,所以我们对市场的固有价值要予以肯定。但是,仅仅从效率意义上理解市场的地位与价值是片面的,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言,交易以及交换的自由,其自身就是人们所珍视的自由的一部分。阿马蒂亚·森也强调:“进入劳动市场的自由,其自身就

是对发展的显著贡献,而无关乎市场机制能否促进经济增长和工业化。”^[14]而且,在他看来,马克思作为资本主义的批判者,也肯定“美国内战是‘现代史上的唯一重大事件’”^[14],因为其体现了对奴隶制和被强制排除于劳动市场之外的情况的反抗,以及对劳动契约自由的重视。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言,在经济领域,自由交换物品就像人们在交流中自由地交换词句一样,属于人类最基本的权利之一,这表明市场与人类自由相联系,因而仅从效率层面来高度称赞市场机制是片面的。就后果而言,市场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效率是市场得到肯定的重要原因,但是市场在运行过程中也会出现一系列问题,包括信息不对称、垄断、权钱交易与寻租等,这又构成否定市场的原因所在。鉴于此,阿马蒂亚·森认为,在人类发展过程中,自由市场之所以必然取代传统社会,首要原因在于自由交换是优于后果考量的权利,即市场所内含的自由本义,而不在于市场所产生的特定后果。当以自由看待发展时,既要肯定市场效率,也要看到能力被剥夺的群体经济不自由的状况,因为经济的不自由会助长社会的不自由,社会或政治的不自由又会反过来助长经济的不自由。最重要的是,我们要透过市场失灵看到其所带来的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传统经济分析中,市场机制的效率优势是通过“财富或效用”来进行判断的。如果按“个人自由”来衡量效率,那传统经济分析结果仍然是适用的。但是,效率所产生的结果并不能保证分配的公平正义。况且关涉到人们有理由珍视的实质自由时,不均等问题会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因为在阿马蒂亚·森看来,劣势处境存在配对效应,比如一个残疾人既有获得收入的困难,又有使用收入来实现其认为有价值生活的可行能力的困难。因此,阿马蒂亚·森认为,我们需要以一种更宽广、更包容的视角来看待市场机制,保持市场运作与其他政治的、社会的机构

和制度之间的平衡。对于市场一般价值问题的讨论应置于特定制度结构中,即要思量具体的市场制度能为社会发展作何贡献,以及需要哪些社会安排来“矫正”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换言之,市场制度的实际价值主要依赖于市场与其他社会制度安排之间的实效性联系,扩展人的自由与促进社会公正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因此,“为了社会公平和正义,市场机制的深远力量必须通过创造基本的社会机会来补充”^{[11]36}。

前文已经提到,社会机会对于个人享有良好生活的实质自由具有重要影响,其中既包括可能性的社会保障,也包括实质性的公共资助。阿马蒂亚·森认为,印度之所以没有像中国那样取得瞩目的成绩,就在于中国超前的社会准备以及更好地利用市场经济。除此之外,中国的经济体制是以马克思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从根本上克服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即盲目性和剥削性。中国的经济体制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即关注个体能动性、人的自由与发展、幸福感与满足感,这与阿马蒂亚·森始终强调的以社会安排来扩大个人选择自由与生存自由具有相似性。阿马蒂亚·森曾说道,不担心中国经济增长率下降,因为中国在谋求社会发展时,并不局限于经济增长,而是致力于改进人的发展能力,如教育、医疗、自由平等方面的能力,这体现出阿马蒂亚·森对扩展人的可行能力的肯定与重视。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概念内涵极其丰富,包括广泛的信息基础、主体的能动性和个体性以及人际差异等,这对我国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富有启发意义。从能力角度来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将政府公共服务的领域转移到关系人们基本生活层面,例如养老、教育、医疗等。这就需要在建设公共服务体系时同时关注程序平等和结果平等,对多元层次的平等内容和影响平等实现的因素进行通盘考虑,同时结合我国具体经济政策、分配制

度等情况来制定政策措施。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与以前相比较,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以及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社会成员对自由的追求也更加强烈。然而,现阶段社会资源在分配时依然存在由于机会或程序的不平等而导致结果不平等的现象,比如收入差距越来越大。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推动了社会整体发展,包括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的市场化,更好地满足了人们的需求,但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公共服务偏向化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过程和结果的平等,直接影响着社会成员享有经济机会和社会机会的自由与平等。所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应注重程序平等和结果平等的统一,程序平等须注重社会资源的分配正义,结果平等须注重社会机会的均等获取,两者的统一有助于社会成员公正平等地享有生存所必需的资源。从我国国情来看,公共扶持对于扩展个人实质自由起着主导作用,但并非强调“大政府”,也并非否定市场和个人在实现社会平等方面的重要性。因为关于经济机会的提供,市场比政府和社会更有效率,对市场发展不合理的限制会破坏个体之间的平等性,这就要求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既充分发挥市场的效率作用,也充分保证政府和社会所提供的公共扶持,以保证经济机会与社会机会的统一,进而实现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发展。

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注重民主体制与民主实践的完整性。相对于市场机制,民主作为一种制度与政治生活密切相关,同样是发展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何为民主?阿马蒂亚·森认为,民主既不是绝大多数人的统治,也不是少数人大包大揽而多数人集体失声的“伪多数统治”,民主最重要的形式是建立在基本政治和自由权利之上的公开讨论和公共辩论。也就是说,民主的本质是建立在公共理性上的一种政治权利和权力,包含三方面的价值功能,即

构成性、工具性和建设性,是实质民主和程序民主的高度统一。首先,民主作为一种可行能力,其重要性不需要通过是否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来加以说明。其次,民主的工具性价值体现在它的保护性和政治激励的双重作用上。最后,民主如果想得到充分运作,必然离不开完善的民主程序,民主程序是实现政治民主的重要条件和保障。民主程序完善的关键在于制度程序的完善,制度程序完善的关键在于构建一套可以公开讨论、批评以及真实反映民意的公正制度,而公正制度构建的过程也有助于价值观念的形成。当然,这并非意味着阿马蒂亚·森背离了自己所崇尚的现实比较主义路径,滑向了先验制度主义的泥沼。恰恰相反,在他看来,制度并非是发展的全部,适当的制度选择、个人以及社会行为等因素的综合对于扩展实质自由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阿马蒂亚·森也进一步强调,政治自由以及自由权仅具有可允(permissive)的优越性,其实效性主要在于民主和政治权利的实践成果。民主作为实现自由的重要手段,其作用的充分发挥取决于个体对民主机会的选择是否合理、运用是否充分,只有在富有成效的实践基础上充分抓住并利用民主所提供的机会,才能真正实现自由发展。

阿马蒂亚·森的民主理念对于我们该如何把握我国政治发展的着力点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阿马蒂亚·森所谓的民主是建立在公共理性之上的“协商民主”,对于激发公众的“能动性”、扩展个人可行能力的实质自由具有重要意义。他始终认为,在以自由为目标的分析方法中,各种参与性自由是公共政策分析的中心议题。同时,他也强调“社会正义的实现不仅依赖于体制形式(包括民主规则和法令),而且还依赖于富有实效的实践”^{[1]158}。由此可见,阿马蒂亚·森所强调的政治参与的有效性、广泛性以及实质性,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西方投票权利至上的政治

发展理念,可为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实践提供有益借鉴。再看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动摇,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4]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根本与基石。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5]。党的二十大报告又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体地位。所有这些,不仅深化了人民民主的正当性和有效性,而且深化了人民民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和价值,体现了制度程序与实践的完整性,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6]。据此,在人民民主建设中,应努力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既注重“全过程”,又注重“人民性”。

第三,推动社会主义人权建设要明晰自由人权与道德主张的关联性。相对于民主体制,人权对于个体自由的实现具有同等重要性,且已成为现代发展无法绕开的话题。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说:“人权也已经成为发展文献的一个重要部分。”^{[1]231}阿马蒂亚·森的自由发展观所主张的人权与现代人权论者所主张的人权有所不同,他并没有从正面给出一个人权概念的精确定义,而是采用逆向批判的方法,从人权的“正当性批判”“逻辑连贯性批判”“文化性批判”入手,对人权理论进行阐述。他认为,人权批评者对人权的本质和基础并未进行认真思考,也并未详细了解人权的地位以及它与自由的关系。质而言之,人权的正当性建立在承认“某些权利

是所有人类有的恰当资格”的伦理重要性的基础上,人权所代表的是“由伦理判断所支持的要求、权力和豁免”^{[1]233}等保障,伦理价值判断赋予这些保障以重要性。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将人权看作与立法所制定的法律权利相区别的建立在“自由”之上的一组伦理权利。人权,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强烈的道德宣言和道德主张。从内容上讲,阿马蒂亚·森始终主张以自由来看待人权,但同时也强调并非所有的自由都是人权,而只有某些重要的自由才构成人权,自由只有在满足一些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成为人权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如果想要使自由人权成为社会发展的一部分,那么不仅要求个人的某种自由具有道德上的重要性,还要求该种自由具有充分的社会重要性,同时还要促使他人思考如何主动承担起由于个人凭一己之力无法实现自由的义务。因此,自由人权与道德判断相关,也与推进和保护这些自由的社会义务相关。以自由来看待人权,要求我们将自由作为道德评价和道德判断的基础及考察人权相关问题的出发点。在此过程中,我们既要重视人权的机会自由,也要重视人权的过程自由,实现“完善责任”与“欠完善责任”的辩证统一,并借助于理性的审思,超越单一的立法思维来促进人权。

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自由基础之上人权的普适性,并不因为是某个国家的公民或者必须由法律赋予而拥有这些权利,而是因为存在共享人性的特征,是人之本性使然。正因为如此,所以要想真正实现人权,就必须超越地域之囿,以开放审慎的态度,对人权内容进行扩展。目前,世界各国在发展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忽视文化多样性的现象,对“西方文明”“亚洲价值观”“非洲文化”等都作出了过于简约的概括,并不断地对简约之后的内容加以宣扬,这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我们实际所存多样性的理解。对历史和文明的误读,不仅导致我们在知识方

面的浅薄,而且加深了我们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割裂。阿马蒂亚·森认为,对一种地区性价值观的真正性质采取一种确定而毫无歧义的解释存在很大问题,这并没有建立在理性的文化交流基础之上。所以,如果想在世界范围内使人权得到广泛发展,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之间就要积极开展跨文化合作与交流,拓展对话空间。同时,对于西方国家来说,要摒弃“欧美中心论”的自我优越感,通过平等对话来形成重叠共识并赋予人权概念新的内涵;对于广大非西方国家来说,也不能固步自封、闭门造车,拒绝、排斥西方国家的人权理念,而要以开放、自信的心态,在自身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守正创新,积极参与人权对话,打破西方人权传统,形成与本民族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新人权理念。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同广大非西方国家一样,也应以兼容并包的姿态,通过思想的博弈和交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念。首先,要汲取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有益价值因素,比如和谐、大同、仁爱的观念。这并不是说用这些概念去包装人权,而是要将其内化为人权的一部分,以此来弥补市场经济体制下人权可能存在的缺陷。其次,人权的普遍价值要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以此来实现人权的具体价值。中国目前最大的国情就是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一阶段,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有助于形成自由、平等的个体,也有助于实现个体自由、平等的意识,但是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会造成经济不平等,而经济不平等的无限放纵会进一步造成政治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反过来又会阻碍社会发展。人权价值不仅仅是被动、消极地反映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而是能够积极、主动地纠正经济结构以及文化发展所产生的价值缺陷。最后,要在实现国内人民人权的基础上,关怀其他国家人民的人权,这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

体之人权话语体系的一个应有方向。

四、结语

目前,对于发展的研究,大多数国家基于经济学范式进行考量,片面化地把人类发展归结为数字化增值,忽视了对人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所涉及的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阿马蒂亚·森认为,这种现象是不合理的,因为“伦理经济学评价中丰富的伦理思考与个人行为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7]。他明确指出,“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不仅在理论分析中回避规范性分析,而且也忽略了对人类行为复杂多样的伦理考量,然而,这些伦理考量在人类实际行为中恰恰有极大影响。而且,依据行为经济学家的观点,对人类行为动机的伦理考量本身就是事实性存在,而非规范判断问题。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的理念充分体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把人看作是能够制订目标、承担义务、实现价值等的能动主体,而不是提前给他们分配利益的被动接受者。他所谓的自由是实质意义上的自由,即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的自由,以此来赋予自由以多重内涵,发展也就意味着自由的扩展。而且,阿马蒂亚·森也熟知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弊端,指出经济发展的目的只是获得自由的基本手段之一,只有从人本关怀的角度出发,以自由来看待发展,从基本权

利、基本教育、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入手,才有希望从根本上杜绝传统的唯GDP是举的狭隘发展观,并将价值观念的形成、社会伦理的产生,与民主、市场等其他体制和制度一样统一于自由发展的整体性之中。当然,阿马蒂亚·森的自由发展观也存在一些缺陷,比如能力内容难以确定、自由层次难以划分等。因此,在研究阿马蒂亚·森自由发展观的过程中,我们要学会辨析、汲取其中的合理成分,并将其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理论体系的构建之中。

参考文献:

- [1]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2]森.正义的理念[M].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16.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77.
- [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39.
- [5]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2.
- [6]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人民日报,2021-10-15.
- [7]森.伦理学与经济学[M].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80.

[责任编辑 李有梁]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Value of Amartya Sen's Concept of Free Development

ZHAO Yanyan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As a famous economist, Amartya Sen not only enjoys a high reputation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s, but also ha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specially economic ethics. In the book *Development as Freedom*, Amartya Sen, with the view of freedom as the core content, has made a new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 and put forward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that is,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its nature is the growth of freedom". His outlook of development emphasizes the view of development with freedom, constantly expanding people's capability, and then realizing people's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origin and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of Amartya Sen's view of free developmen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exploring the practice approach of market,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substantive freedom; capability; functional activity; market economy; democracy; human rights